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重訴字第620號

原告 台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瑞倉

被告 翰新實業股份有限公司

兼

法定代理人 蔡錦芳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備之程式。次按，原告之訴有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之情形，依其情形可以補正，經審判長定期間命其補正而不補正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亦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件原告曾聲請對被告發支付命令，因被告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惟原告除前繳納之支付命令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500元外，尚應補繳裁判費8萬0,209元，經本院於民國114年5月9日裁定命其於收受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其訴。該項裁定已於同年月14日送達原告，有送達證書在卷可憑。

01 惟原告逾期仍未補繳裁判費，此有本院上訴抗告查詢清單及
02 同年月21日公務電話紀錄附卷足證，揆諸上開說明，其訴顯
03 難認為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04 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第1項、第78條，
05 裁定如主文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6 日
07 民事第四庭 法官 溫祖明

0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9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
10 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6 日
12 書記官 方美雲